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號

聲請人 乙○○○

相對人 丙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許可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其被繼承人戊○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分割事宜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（下稱丙○○○）之父親，相對人丙○○○前經鈞院以105年度監宣字第2號裁定宣告丙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丙○○○之外祖父戊○○○為其監護人，嗣戊○○○於112年10月2日死亡，復經鈞院於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4號裁定選定乙○○○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而丙○○○之外祖父戊○○○遺留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全體繼承人達成協議分割遺產，為此聲請許可為丙○○○辦理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監護人若欲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，應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等件（見本院卷第

01 15至21頁)為證，並經本院向金門縣地政局函調土地建物公
02 務之登記謄本，另調取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2號、112年度
03 監宣字第14號案卷，核閱屬實。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，如附
04 表所示之遺產由丁○○、丙○○○等取得，此有上揭遺產繼
05 承分割協議書(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)在卷足稽，可見該分
06 割協議係經家族討論後協商而來，並獲全體繼承人同意；又
07 審酌丙○○○現因重度精神障礙，於安養機構就養中，且須
08 仰賴他人照顧，顯無法工作獲取收入，並有持續花費照護費
09 用之需，堪認丙○○○需有足夠之現金得以負擔後續生活及
10 照護費用，是聲請人請求許可代為處分丙○○○繼承如附表
11 所示之不動產，用以換取現金俾便作為丙○○○後續生活及
12 照護費用所需，應無不利之情事。此外，戊○○遺留之遺產
13 總值為新臺幣(下同)1178萬9,419元，丙○○○繼承遺產
14 價值99萬5,176元，與其應繼分相當，分割方法堪認可行。
15 從而，聲請人為辦理戊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聲請許可處
16 分丙○○○繼承取得之不動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監護人
18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
19 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
20 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
21 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
22 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文，因此，監護人乙○○○
23 為丙○○○處理遺產分割所得之財產，即應依上揭規定，妥
24 適管理，並使用於丙○○○照護所需等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戊○○之遺產

編號	項目	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公告現值	財產價值	分割方法
1	土地	金門縣 ○○鄉 ○○○○ 段000地號	333.34m ²	1/2	3萬500 元/m ²	508萬3,435 元	由關係人 丁○○取 得
2	土地	金門縣 ○○鄉 ○○○○ 段000地號	500.01m ²	1/1	1萬800 元/m ²	540萬108元	由關係人 丁○○取 得
3	建物	金門縣 ○○鄉 ○○○○ 段000○號	238.35m ²	1/1	略	30萬9,700元	由關係人 丁○○取 得
4	存款	臺灣土地 銀行金城 分行	略	1/1	略	3萬1,947元	由相對人 取得
5	存款	中華郵政 公司金門 郵局	略	1/1	略	93萬6929元	由相對人 取得
6	商行	○○商行	略	1/1	略	2萬元	由關係人 甲○○取 得，但甲 ○○須給 付相對人2 萬元
7	其他	應領老人 慰助金	略	1/1	略	4,000元	由相對人 取得

(續上頁)

01

8	其他	應領廢車回收	略	1/1	略	2,300元	由相對人取得
9	其他	金門縣環保局				1,000元	
合計						1178萬9,419元	